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获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审批（漳泰环评审〔2024〕表 49 号）。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 月 2 台每小时 13 蒸吨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

本次项目主要对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进行验收，即 2 台每小时 10 蒸吨燃煤导热油锅炉技改为 2 台每小时 13 蒸吨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进行验收。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重新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5689393675T001Y）。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获得国家版排污许可，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重新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5689393675T001Y）。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

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因此，通过对工程现场情况和资料收集，并结合监测结果，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对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即2台每小时10蒸吨燃煤导热油锅炉技改为2台每小时13蒸吨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进行验收）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年6月14日，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企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3)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